

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上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議程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持人：邱正剛校長

紀錄：熊夢萍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

六、確認本次開會議程

七、業務單位報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內容如附件)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案由一、修訂本校常態編班辦法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3 月 23 日桃教中字第 1110025961 號函的說明第二點第(二)項：公立學校常態編班作業系統應採用「桃園市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編班作業系統」，請學校於編班作業前應先進行編班作業系統測試及確認學生資料設定符合規範，並確依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

2. 「桃園市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編班作業系統」的成績依據是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的各領域學期成績。

3. 相關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職員工校內互助辦法修正案

說明：為配合現行本校校內互助實務運作情形及改制直轄市，爰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校內互助辦法名稱為「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互助原則」，並配合修訂相關條文內容。

辦法：修正部份請參照附件「本校教職員工互助辦法修正對照表」、本校原「教職員工校內互助辦理」及本校「教職員工校內互助原則」之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次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桃園市新屋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教組

說明：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法規第 19 條規定「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故修正原內容所寫「三日」為「三個工作日」。

另修訂新屋國小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名單及工作執掌之名單。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2 年度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劃，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依據環境教育法擬定本校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實施計劃。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說明：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11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63447 號函辦理。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 112 年中長程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本校中長程計畫如附件。

辦法：擬請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報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45 分

紀錄：

文書組 熊夢萍

單位主管：

總務處主任 羅淑英

校長：

新屋國民小學 校長 邱正剛